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高污染排放机动车管理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生态立省战略，保持我省环境空气质量持续优良，保障公众健康，全面完成全省2016—2017年度黄标车淘汰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海南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加强高污染排放机动车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快落实高污染排放机动车淘汰计划。高污染排放机动车原称黄标车是指低于国家第一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的汽油车和低于国家第三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的柴油车。各市县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要尽职尽责，积极作为，全面完成高污染排放机动车淘汰任务，即：2016年淘汰2.5万辆、2017年底全部完成剩余的高污染排放机动车淘汰任务（淘汰计划见附表1，原有淘汰任务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配合单位：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

二、对高污染排放机动车实行全省全时段禁止通行。自2016年11月1日起，全省实行高污染排放机动车所有道路全时段、全区域禁行。对于违反禁行的高污染排放机动车，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违反交通标志行驶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配合单位：省公安厅）

对排放明显可视污染物的机动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海南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进行处罚。（责任单位：省公安厅）

五、清理淘汰“失联”高污染排放机动车。“失联”机动车是指经排查无法找

到机动车车主或者车身的情形。各市县人民政府开展“失联”高污染排放机动车排查，发布公告要求“失联”高污染排放机动车车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机动车排气检测和安全检验手续，逾期未办理并在有效期限内连续3个机动车检验周期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由公安部门实行强制报废。（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公安厅）

六、实施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自2017年1月1日起，海口、三亚、儋州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过采用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对城市建成区主干道上行驶的机动车实施排气监督抽测。对于遥感监测发现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标准的在用机动车，应当进行维修；经维修或者采用污染控制技术后，仍不符合国家在用机动车排放标准的，应当强制报废。其所有人应当将机动车交售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由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登记、拆解、销毁等处理。（责任单位：海口市、三亚市、儋州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省商务厅）

七、淘汰高污染排放营运机动车。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全省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营运类高污染排放机动车不予核发《道路运输证》；对已办理《道路运输证》的营运类高污染排放机动车不予通过年审，并限期收回其《道路运输证》。逾期未收回的，依法注销其《道路运输证》。（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配合单位：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

八、实施高污染排放机动车提前淘汰补贴奖励机制。在原有黄标车提前

淘汰财政补贴标准的基础上，对各类高污染排放机动车提前淘汰实施奖励，奖励时间从2015年实施补贴之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补贴及奖励标准见附表2）。奖励资金仍按省级和市县3:7的比例分担。（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省商务厅）

九、简化高污染排放机动车提前淘汰办理程序。各市县相关部门加强协作，对于申请提前淘汰的高污染排放机动车，简化办理程序，对补贴实行“绿色通道”，车主只需填写认定申报表、资金申报表和奖励申报表，各相关部门收到申报表后应立即审批、内部流转审批，鼓励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为主办代办补贴申请业务。（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配合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十、落实淘汰措施，严格责任追究。各市县人民政府及省直有关单位在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开展高污染排放机动车的淘汰工作，2016年10月底之前出台具体实施方案，报省政府备案，同时抄送省生态环境厅。（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配合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逾期未完成本通知相关工作任务的，将根据《海南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予以追责。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9月14日

（附件1）高污染排放机动车淘汰任务

市县	截至2015年底的高污染排放机动车保有量(辆)	2016年高污染排放机动车淘汰任务(辆)	2017年高污染排放机动车淘汰任务(辆)
海口	19453	13286	6167
三亚	3712	2971	741
琼海	2058	1130	928
儋州	2010	1206	804
定安	1307	652	655
屯昌	518	309	209
澄迈	875	627	248
临高	611	343	268
文昌	1443	850	593
万宁	1249	723	526
五指山	330	202	128
陵水	358	218	140
保亭	299	182	117
琼中	239	181	58
白沙	263	185	78
昌江	361	256	105
东方	794	502	292
乐东	449	304	145
洋浦	1244	873	371
合 计	37573	25000	12573

海南省高污染排放机动车提前淘汰 财政补贴及奖励标准

机动车类型	2016年补贴单价(元/辆)	2017年补贴单价(元/辆)	奖励单价(元/辆)
1.35升及以上排量轿车	16000	14000	9000
1升-1.35升排量轿车	9000	8000	5000
1升及以下排量轿车、专业作业车	5000	4500	3000
微型载客(不含轿车)	4000	3500	2500
小型载客(不含轿车)	6000	5500	3500
中型载客	10000	9000	5500
大型载客	16000	14000	9000
微型载货	5000	4500	3000
轻型载货	8000	7000	4500
中型载货	12000	11000	6500
重型载货	16000	14000	9000

我省出台政策加强高污染排放机动车管理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污染排放机动车管理的通知》相关政策问答

为进一步加强大气环境综合治理，9月14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污染排放机动车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印发，要求2016年淘汰2.5万辆、2017年底全部完成剩余的高污染排放机动车淘汰任务，以提升全省空气质量。那么，《通知》的主要内容是什么？有何亮点？提前淘汰补贴奖励机制有哪些具体措施？车主如何申领淘汰补贴等？针对这些关注度高的问题，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党组书记、厅长邓小刚对该《通知》进行了详细解读。

一、什么是高污染排放机动车？

答：高污染排放机动车原称“黄标车”，是无法达到国家第一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的汽油车和无法达到国家第三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的柴油车。由于这些车辆大多数是2000年前生产的，尾气排放控制技术落后，尾气排放达不到国家第一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环保部门只发给黄色环保标志，所以叫黄标车。

根据环境保护部、公安部、国家认监委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排放检验加强机动车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我省将取消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发放，因此，我们将“黄标车”改称高污染排放机动车。

二、为什么说当前我省加强高污染排放机动车管理非常重要和紧迫？

答：机动车排放是大气污染物的重要来源，机动车在行驶过程中排放的废气中含有大量有毒有害的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和一氧化碳等污染物。这些污染物又极易在高温、高湿、无风等不利气象条件下发生物理和光化学反应形成PM2.5和臭氧污染，导致PM2.5和臭氧浓度超标，大气能见度下降，是形成灰霾的重要因素。根据海口市的大气颗粒物来源分析，机动车尾气占本地污染源比例达27%，由于机动车尾气主要集中在人口密集的城区，且贴近人体呼吸带，对人群健康具有较直接的影响。高污染排放机动车由于其使用年限较长，污染控制水平较差，其污染物的排放量相当于一辆国IV车的25倍，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根据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部署和要求，全国各省市要在2017年底基本淘汰高污染排放机动车。2010年底，我省原有高污染排放机动车113132辆，经过相关部门共同努力及车主积极配合，2011年到2015年共计淘汰75559辆，现剩余37573辆，今年计划淘汰2.5万辆，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将此项任务列为为民

办实事十大事项之一，而今年以来我省淘汰进度较为缓慢，截至8月底仅淘汰2573辆，因此急需出台加强高污染排放机动车管理措施。

三、新出台的加强高污染排放机动车管理政策有哪些措施？

答：我省新出台的加强高污染排放机动车管理政策有十条措施，堪称史上最严，简称“机动车十条”。具体有加快落实高污染排放机动车淘汰计划、对高污染排放机动车实行全省全区域全时段禁止通行、严格执行机动车登记注册、实施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清理淘汰“失联”高污染排放机动车、淘汰高污染排放营运机动车。

全省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营运类高污染排放机动车停止发放《道路运输证》；对已办理《道路运输证》的营运类高污染排放机动车不予通过年审，并限期收回其《道路运输证》。逾期未收回的，依法注销其《道路运输证》。（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配合单位：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

亮点四：淘汰高污染排放营运机动车。全省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营运类高污染排放机动车停止发放《道路运输证》；对已办理《道路运输证》的营运类高污染排放机动车不予通过年审，并限期收回其《道路运输证》。逾期未收回的，依法注销其《道路运输证》。

亮点五：行政事业单位带头清理淘汰高污染排放机动车。结合政府公车改革这项工作，属于财政供养的高污染排放机动车，不得进入拍卖，由车辆所属单位统一交给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进行拆解，并做好有关国有资产的核销工作，我省今年底要完成这项工作。

亮点六：实施高污染排放机动车提前淘汰补贴奖励机制。在原有黄标车提前淘汰财政补贴标准的基础上，对各类高污染排放机动车提前淘汰实施奖励政策，奖励时间从2015年实施补贴之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也就是说，到2017年7月1日以后才去办理提前淘汰高污染排放机动车，就只能领补贴，不能领奖励了。补贴和奖励资金由省级财政和市县财政按3:7的比例分担。

（二）申请补贴和奖励的车辆条件：

1. 在海南省注册登记的机动车；
2. 不属于财政供养单位的车辆；
3. 不属于当年度及之前达到强制报废或在检验有效期届满后连续3个机动车检验周期内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车辆；

4. 不属于因自然原因或交通事故等导致直接报废的车辆；

5. 未曾享受国家老旧车报废更新政策补贴的车辆；

6. 车辆应当交售给省内有资质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进行回收拆解，并取得《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和公安管部门出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申请补贴和奖励的流程：

1. 提出申请。申请提前淘汰高污染排放机动车补贴和奖励的车主或委托人，到汽车登记所在地市、县环保部门领取并填报《海南省提前淘汰黄标车认定申报表》。
2. 认定和通知。汽车登记所在地的环保、财政、公安、商务等部门对车辆车型和补贴标准进行认定。经认定符合领取补贴条件的，通知机动车所有人依法办理机动车回收拆解和车辆注销手续。

3. 获取证明。机动车所有人按车辆归属地，将高污染排放机动车交售给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回收，由该企业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到公安管部门验证车辆办理注销登记后，将出具的《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和公安管部门出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书》交给机动车所有人。

4. 申请补贴。机动车所有人或委托人，到汽车登记所在地市、县环保部门领

取《海南省提前淘汰黄标车补贴资金申报表》和《海南省提前淘汰高污染排放机动车奖励资金申报表》，提交申领补贴资金所需材料，经初审通过后流转环保、财政部门审批。

5. 支付补贴。商务、环保和财政部门完成审批后，由财政部门或环保部门通过转账方式直接将补贴资金拨付到车主账户。

（四）申领补贴和奖励资金需要提交的材料：

1.《海南省提前淘汰黄标车补贴资金申报表》和《海南省提前淘汰高污染排放机动车奖励资金申报表》；

2.《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及《机动车注销证明》原件；

3.《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

4.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车主为个人的，需提供车主身份证复印件（须与原件核对）；车主为单位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和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须与原件核对）；

5.银行存折。车主是单位的，需提供与车辆注册单位同名的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车主为个人的，应提供与车辆同名的个人银行储蓄存折（复印件）；

6.委托书。凡委托办理的，还需提交车主单位（或个人）的书面委托书，以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须与原件核对）。

（五）办理补贴和奖励的单位及联系方式：

高污染排放机动车车主可以去各市县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补贴和奖励。对于申请提前淘汰的高污染排放机动车，行政机关会简化办理程序，对补贴实行“绿色通道”，车主只需填写认定申报表、资金申报表和奖励申报表，各相关部门收到申报表后会立即审批、流转，最快速度完成补贴和奖励。

各市县环保部门联系方式如下：

市县名称 环保部门联系方式

海口市 68723905

五指山市 86626263

三亚市 88250386

陵水黎族自治县 83385967

琼海市 6283098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83661028

儋州市 23885218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 86220732

定安县 32840955

白沙黎族自治县 27715755

屯昌县 67811892

昌江黎族自治县 26624786

澄迈县 67631272

东方市 25585865

临高县 28285232

乐东黎族自治县 85536425

文昌市 63330412

洋浦经济开发区 28836647

万宁市 62263387

六、对于高污染机动车管理的长效机制有哪些？

答：一是逐步拓宽高污染排放机动车范围。在淘汰完I以下的汽油车和国III以下的柴油车后，会逐渐将老旧车纳入高污染排放机动车范围，即国IV以下的机动车，将成为下一阶段高污染排放机动车管理的目标。